

本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5 樓 1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政務次長建榮

記錄：林佳鋒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各工會訴求重點與本部回應意見：

- （一）有關國營銀行退休金 13%優存，請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衡酌由勞資協商，共同制定合理新方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9 家工會】

本部回應：

1.依本部 102 年 8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80281 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法案經立法院修正定案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等工作圈成員仍應辦理現職、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改革幅度及試算所得替代率等改進方案之初期檢討。

2.請臺銀依本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參酌主管機關就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等，所涉相關法案初步方案之改革幅度，檢討相關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並擬妥具體檢討成果再行報部審核，俾憑本部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 （二）勞動基準法修法後，一例一休將造成加班費增加、預算不足等問題，請增加相關人事費用預算編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9 家工會】

本部回應：

請國營事業機構先自行擬訂因應撙節對策，俟 106 年

下半年再檢討整體用人費執行情形，如確有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情形，再研提說明資料及相關數據函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議。另國營事業加班費 107 年度預算如確有增加編列之需要，請於預算籌編會議伺機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納編。

- (三) 行政院函示，工友（含技工、駕駛）可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領取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建請將職員納入適用範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9 家工會】

本部回應：

本案業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俟該總處正式答復後，再行提供各事業參考。

- (四) 建請國營銀行比照公股銀行，由各該事業機構自行決定是否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9 家工會】

本部回應：

由本部洽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瞭解其主管之事業民營化前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並研提意見，俾供研議本部主管民營化事業民營化前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參考。

六、散會：下午 4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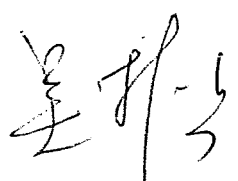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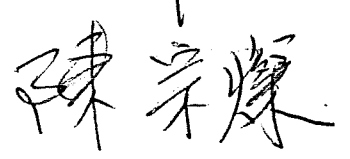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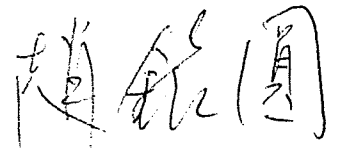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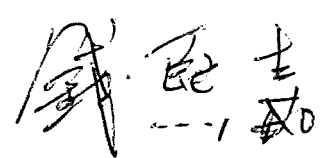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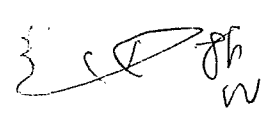
簽到單

一、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財政部 5 樓 1502 會議室

三、主席：蘇政務次長建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 事業單位名稱	姓名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工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	郭建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宋介馨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長	曾小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何清輝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鄭木欽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黃雨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張長生
(二) 財政部	
人事處	吳榮茂
會計處	潘如雲

國庫署阮署長	阮清平
國庫署顏副署長	顏春蘭

裝

訂

